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0] 111 号

关于对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黄建联，时任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

黄清松，时任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2020年6月16日，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股东减持计划公告称，时任副总经理黄清松持有4,686,905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98%；时任副总经理黄建联持有4,570,150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93%，

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取得。公告中明确载明，黄清松、黄建联分别计划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，数量不超过 8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384%。2020 年 7 月 9 日，公司披露公告称，黄建联、黄清松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0 万股、18.9 万股，减持金额分别为 2,381.2 万元、2,329.425 万元。

作为公司时任副总经理，黄建联、黄清松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，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开始前 2 个交易日提前减持，提前减持的股份未按规定在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计划，且违规减持的金额较大。2 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五条、第八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三条、第十三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1.7 条等相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黄建联、黄清松在异议回复中提出如下申辩理由：一是违规减持系计算日期失误，因误将端午节假期当作正常交易日，相较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提前 2 个交易日减持了公司股票；二是意识到误操作后，第一时间向公司报告，公司于当日提交了相关公告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三是违规并非主观有意为之，实属无意

过失，不存在掩饰、隐瞒，亦不存在干扰、阻碍调查的行为，股票账户未有禁止或违规操作的风险提示，违规减持未给市场造成实际影响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认为，黄建联、黄清松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，应当按规定在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且其在减持计划公告中已明确披露减持期间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起。责任人所称系计算日期失误、非主观故意等异议理由均不成立，不予采纳。事后及时报告并公告亦不足以减免其责。但是鉴于本次违规行为仅涉及减持未履行预披露义务，且事前已就减持事项履行了一定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可对其违规情节及后果予以酌情考虑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黄建联、黄清松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
本所业务规则，以及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

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